



202011190021

广州市政府采购安全服务定点服务合同

(采购清单编号: QD202011020049)

(合同编号: 202011190021)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人民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 广州市越秀区保安服务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保安服务(项目编号: xy202011190021),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保安服务(项目编号: xy202011190021)提供安全服务,具体委托管理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

(二)服务期限: 2020年9月2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服务费用

(一)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1,999,800.00元)。

本合同保安服务费为¥5050.7元/月/人,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1,999,800.00元)。

(二)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合同总价的 / %作为预付款。余款据实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10号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法合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等额发票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地区政策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则服务费于次月作相应调整。

(四)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应由甲、乙方分别自行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二)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保安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

(四)由甲方按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保安员;



(五)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乙方须在保证保安岗位正常执勤的前提下 3 日内予以补充;

(六)有权监督乙方发放的工资是否符合法定最低标准,有否按时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相关的文件与证明。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二)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四)对甲方提供使用的办公用房、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变使用功能;

(五)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六)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八)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九)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十)乙方服务团队由乙方自行管理,不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逾期在 5 日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

(三)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且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五)合同任何一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全部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六)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六、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七、服务费的扣罚

(二) 服务费扣罚涉及的投诉类型、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予以明确。

(三) 奖励金原则上用于甲方奖励乙方派驻人员中的服务表现优秀员工，具体奖励事项、奖励金额由甲方确定。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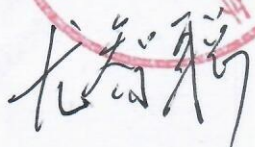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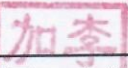
九、其他

(一)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三)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1份，甲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其他补充：

甲方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人民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	广州市越秀区保安服务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602000619200184220
地 址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437号1至3楼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签约日期	2020年11月19日